

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
9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用紙

| | | | |
|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編號 | 第 案 |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 | |
| 提案單位 | 中國文學系 | 連署人 | |
| 案由 | 提請修正本系主管推選辦法中之「主任任期」為二年一任 | | |
| 說明 | <p>一、 本系主管推選辦法第三條原規定「系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連續任職以一次為限。」惟系主任一職瑣務繁重，影響個人教學、研究甚鉅。為求系務分工公平、合理起見，本系於 94.3.1 系務會議決議修正本系主管推選辦法第三條「本系系主任任期以二年為原則，連續任職以一次為限。」因事後未循行政程序陳請院長、校長核備，本系於 95.8.1 新舊主管交接後，於 95.9.8 系務會議再次追認。</p> <p>二、 檢附本系 94.3.1、95.9.8 系務會議紀錄；修正後之系所主管推選辦法。</p> | | |
| 辦法或建議 | 陳請院務會議審核、校長核定後實施 | | |
| 決議 | | | |

備註：每案一紙。